

山东天俊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天俊【2019】第 002 号

致：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俊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演艺”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建力律师、林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世博演艺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世博演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世博演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线（<http://www.neeq.com.cn/>）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0,8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5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议案；
9. 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关于对世博演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0.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1.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权 0 股。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9.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关于对世博演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10.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11.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

核意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世博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建力 2019.5.7

承办律师：王建力 王建力

林海

承办律师：林海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